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吴景辉、彭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说明:(1)最近二年内候选监事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1.29亿元资金变更并扩大投资“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园设立

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园。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棉纺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延伸产业链、项目实施地的区位及市场优势调研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景辉先生，中国国籍，32岁，管理学学士，管理咨询师，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委员。曾在金肯学院任教，历任南京同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高级合伙人，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景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彭清先生，中国国籍，43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员，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负责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内贸易部经理，监事任职期限为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彭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